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受保護人專長培育計畫書

99年1月19日核定施行 法務部110年9月2日法保字第1100551023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一、 緣起

因應未來各界社會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的高度重視及期許,除被害人服務層面之提升外,培養有特殊專業之馨生學童、學生其能力,未來回饋社會,以展現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社會公益能力。本計畫之實施自奉核後,即由本會各分會執行,其方式經由本會各分會於其輔導之受保護人中發掘具有專長者(如說明),而由協會提供金錢、師資或其他之協助,以培育其為個中菁英,並於有成之時回饋本會及其他受保護人。

例如:本會某分會所輔導之受保護人中具有舞蹈專長且家庭經濟狀況難以支付其學習費用或沒有適當之師資、環境等,經由本會之協助而能繼續深造,甚至成為舞蹈領域翹楚,進而回饋本會,為本會之受保護人開班授課,並協助推擴本會之保護業務或參與本會宣導活動。

說明:所謂專長不特別局限某一項目,只要在該領域表現特別優異而有相關專業人員書面推薦或具有栽培潛力而有得獎證明等資料佐證者,如籃球、棒球、田徑、音樂、歌唱…等。

二、 目的

本會各項專案旨在解決受保護人基本需求及對生活之部分保護,對於具有 特殊專長之受保護人或囿於家庭經濟因素或苦尋不著專業老師,而無法繼 續進修或深造,為培育該具有特殊專長或有潛力之受保護人,可經由本會 予以金錢上及相關專業人士之協助,以期能培育專長,如此,不僅可圓受 保護人的夢,並且可藉由受補助之受保護人成功後,將其成功經驗分享予 其他受保護人,以鼓勵受保護人並教導之,冀使人人均能發揮所長,成為 各界精英,並深化犯罪被害保護效能。

三、 預期效益

本計畫屬長期性之規畫,乃針對本會所輔導、具有特殊專長之受保護人讓 其在無後顧之憂情況下,繼續鑽研,並在日後成功時能回饋本會及受保護 人,以及依其專長之不同,協助本會推廣保護業務,參與本會各項宣導活 動或教授本會受保護人。

本計畫規劃以受保護人為對象,提供受保護人不同之保護方案,並以受保護人協助受保護人之良性循環為基調,建構一座能讓受保護人更上一層樓之精神堡壘,本會將會請已輔導成功而有意願參與本會各項宣導活動之受保護人一同為其他受保護人來打拼,並以具有新聞張力之受保護人奮鬥成功過程,進而協助其他受保護人之故事,提供新聞媒體採訪或拍成記錄片等,以正向報導宣揚本會之宗旨及業務之成果。

- 四、 指導單位 法務部
- 五、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六、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各分會
- 七、 實施方式

由分會向本會提供申請人之資料及申請文件,由本會不定期招開受保護人專長培育計畫審查小組會議進行書面審查,經通過後其補助資格得使用一年,待下一年度須重新申請。

- 八、 審查項目應包含以下
 - (一)專長培育計畫申請書。
 - (二)本學期繳納學雜費之證明文件。
 - (三)相關專業人員書面推薦或具有栽培潛力而有得獎證明等資料。
 - (四)自我培訓相關計畫。(預計取得之證照、資格、學位或有利於未來發展之比賽目標)
 - (五)自我培訓結果之證明。(首次申請免檢附)
 - (六)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發展之相關計畫。(未來取得專長後,預計如何提供犯罪被害人發展之方式)
- 九、 審查小組之組成

各分會申請之審查作業由本會 5 名工作人員進行(下稱審查小組),其中 3 名須具有主管身分。

審查小組成員應於審查作業進行前排定。

十、 補助資格

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稱之犯罪被害人。

- 十一、 補助金額
 - (一)學費補助
 - 1. 國小,每學期資助二千元。
 - 2. 國中,每學期資助三千元。
 - 3. 高中職以上院校如附表。(另增研究所)

案件發生六年以上,同本會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補助金額予以補助。

(二)生活費補助

依衛生福利部公布最新年度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每月最低生活費之25%予以補助。

(三)專長培育補助

器材補助(實支實付)、課程補助(實支實付)、其他因精進專業能力而產生之費用(實支實付),本項以一學期3萬元為限。

(四)特殊補助

出國參加國際性比賽、出國取得學位及其他特殊榮譽事項得另向本會申請補助費用-實支實付(20萬元為上限)

在學學生補助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若非在學則以半年計算,款項之核撥 亦同。

十二、 分會審核機制

依申請人提供之自我培訓相關計畫之目標以年度為計算,由各分會定期進行審核,並將成果提報本會。

十三、 效益評估

依前條提報之成果定期進行評估,並將評估成果納入是否持續補助之理 由。

十四、 經費來源

由本會或分會各項政府補助款、馨光閃耀補助款、捐助款其中一項項下支應。

十五、 本計畫經董事長核定,並報請法務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